

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

91年11月22日 台內中社字第0910029457號函備查

95年12月06日 少輔字第0950002609號函修訂

98年2月10日 童輔字第0980001728號函備查

102年10月24日 少社字第1020003225號函修訂

102年11月4日 社家幼字第1020013059號函備查

- 一、為保障學員權益，提供學員對各項輔導及生活管理措施有意見時之申訴管道，特設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學員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以下簡稱本家）主任擔任。
 - （二）外聘委員五名：由法律界、教育界、學術界、社工實務界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其他委員五名：由成德高中校長、本家科室主管代表各一名及本家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員代表三名。
- 三、本會委員於新年度第一個月內由主任完成聘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五、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對於申訴之評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 六、學員依本家學員獎懲規定所受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結果日起五日內由本人以書面資料向申訴委員會申訴之，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案件以書面資料適時提出。本會接受申訴案件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七、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班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八、申訴人於事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事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事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主任委員決定之。
- 九、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學員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或其關係人（輔導員、父母、監護人員）到會說明，另申訴人亦得請求到會說明。
- 十、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員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